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佳龍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4147號)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佳龍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核被告葉佳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2次開車撞擊告訴人蘇楓停所騎之機車，行為時間、地點密接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 - 三、爰審酌被告葉佳龍與告訴人蘇楓停原為朋友關係，因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等糾紛，及受告訴人騎車擋在B車前方及遭告訴人毆打等行為所刺激而為本件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然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復考量被告行為之手段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、A車毀損之程度，及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庭，故未成立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，素行(見本院易字卷第1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本院易字卷第54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吳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147號

被 告 葉佳龍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蘇楓停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楓停前因細故與葉佳龍（所涉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生有口角衝突後，乃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A車）自後追趕由葉佳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上午11時，見B車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西勢路口處停等紅燈，遂將A車騎至B車前方，詎葉佳龍見狀後心生不滿，乃基於毀損之犯

意，駕駛B車往前撞擊A車，致A車在B車前方倒地，蘇楓停遂因此負氣而萌生傷害之犯意，上前徒手攻擊在B車駕駛座上之葉佳龍，致葉佳龍受有頭部、雙側上肢手臂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嗣葉佳龍不堪蘇楓停之攻擊，又接續上開毀損之犯意，駕駛B車拖行在前之A車離開現場，致A車多處車身、零件因而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蘇楓停。

二、案經葉佳龍、蘇楓停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佳龍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B車有撞擊及、拖行A車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下有情緒加上他突然故意擋在我車前，我煞車不住所以有撞到他，之後邱怡芬（即B車副駕駛座乘客）一直轉我汽車鑰匙，所以導致汽車失控開始暴衝，我踩煞車都停不來，他的機車才被我拖行云云。
2	被告蘇楓停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蘇楓停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攻擊在B車駕駛座上之告訴人葉佳龍，致告訴人葉佳龍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。
3	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葉佳龍於遭被告蘇楓停徒手毆打後，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

4	機車維修估價單、A車車損照片	證明被告葉佳龍駕駛B車先後撞擊、拖行A車後，致A車多處車身、零件因而損壞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5	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勘驗筆錄	佐證被告2人犯罪事實全部

02

二、核被告葉佳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核被告

03

蘇楓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

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11

書 記 官 李 俊 穎